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程（修订）

校发〔2019〕68号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基础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重要体现，是培养学生全面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技能进行基本科学研究训练，获得初步的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为贯彻《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管理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目标与要求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目标是培养学生以下几方面的能力，并根据专业性质有所侧重。

1. 调查研究、文献检索、中外文资料查阅的能力；
2. 开发、选择与使用先进技术、资源、专业软件、工具的能力；
3. 制定工作计划与设计方案、开展创新实践与研究、获取有效实验数据与资料的能力；
4. 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知识，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5. 知识应用、组织、交流与表达的能力；
6. 工作总结与论文（设计）撰写的能力。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要求

1.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正确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2. 培养学生勇于探索、求真创新的科学精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刻苦钻研、一丝不苟、团结互助、协调工作的优良作风；

3. 加强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能力训练，使所学理论知识得到巩固、拓展和提升；

4. 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方法、工程设计方法的基本训练，培养学生独立分析并解决科学技术和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5. 加强学生基本技能的训练，包括查询中外文献资料、设计与计算、综合分析、绘图、实验、测试、计算机应用、撰写技术文件以及口头表达能力等。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开展。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按照相应的规则进行信息编码，便于对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评估。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教务处统筹管理、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教务处职责

1. 审核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计划；

2. 指导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并进行评估；



3. 组织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总结和归档工作；
4. 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5. 协调校内有关部门，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6. 处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条 学院职责

1. 成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委员会，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拟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各专业选题原则、遴选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制定相应的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举办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专题讲座、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程等；
2. 做好指导教师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处理和上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成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组织各专业答辩工作；
4. 做好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的推荐工作；
5.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总结、评估和资料归档。

第八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负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设计（研究）、撰写、答辩等过程的指导工作，及时审阅、修改学生



毕业论文（设计）；

2. 负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

3. 对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体现的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及应用价值等实事求是的给出评语，供同行教师及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九条 学生职责

1.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拟定毕业论文（设计）总体方案与工作计划，按时、独立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弄虚作假，不伪造数据，不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

2. 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应在《开题报告》中予以明确，同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离校期间人身安全由学生本人和指导单位负责；

3. 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进度，尊重教师的指导，虚心请教；

4. 严格遵守实验（实训）室的有关规章制度，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水电及耗材，确保安全；

5. 集中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离校，遇特殊情况，需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学院领导批准；

6. 积极申报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章 选题

第十条 选题原则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在第七学期的第五周前完成,各学院应提前安排指导教师与学生进行交流,便于学生了解选题类型、研究方向和指导教师情况。选题由学生结合自身兴趣、专业能力及优势,采取自主选题与指导教师意见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鼓励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选题应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应力求与社会实际紧密联系,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用性,能综合反映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部分选题应体现本学科的前沿性,各研究方向选题学生人数大体相当。

第十一条 选题类型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按照人文社科(代码A)、理工农(代码B)、艺体(代码C)三大学科门类分为以下三种论文类型:1.理论研究类;2.应用研究类;3.综合研究类。

各类型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要求:

1. 理论研究类

学生选题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学术规律和研究前沿,对选题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进行综述,提出立论的基本依据,通过分析提出自己的观点、解决问题的方案等,鼓励学科交叉融合。

2. 应用研究类

学生选题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针对社会需求、行业发展进行应用研发。研究内容包括市场需求分析、作品设计与制作、功能测试与分析、实验研究、工程设计、软件开发等。

艺术类学生将创意理念与设计实践相结合，以设计作品的方式予以延伸、呈现与诠释，用展览或演出的方式进行；作品须作详尽的文字说明，阐明创作思路、意图、情感等，全面表现学生的创作水平或表演能力。

3. 综合研究类

学生选题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通过调研、综述等形式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应用进行综合性研究，提出新的见解、方法等，获得综合分析各类信息和新知识的能力。

第十二条 论文选题按照学科、论文类型、学院代码、校内专业代码、论文研究方向的顺序进行信息编码，如人文社科类的理论研究类论文代码：A+1+XX（学院代码）+YYYY（校内专业代码）+ZZ（学院自编论文方向）。

第十三条 选题要求

1. 选题难度、工作量适当，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体现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

2. 鼓励选题面向社会需求、面向经济建设，能与生产、科研、教学等经济社会发展、科学发展结合，选题不宜过大、过空、过偏。

3. 鼓励、提倡学生与校外研发单位合作进行课题研究，同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4. 对师范类专业的学生，鼓励有志于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工作的学生选择教学改革研究方面的选题。

第四章 指导过程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学



生应尽早接触并参与导师各类科研活动，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应在第六学期内确定指导教师及研究方向。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由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委员会审查、确定，聘请退休教师或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需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指导教师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高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具有讲师（含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理工类专业不超过6人，人文社科类（含艺体）不超过8人。

首次独立承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应由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委员会指定经验丰富的教师协助指导；鼓励指导教师吸收学生参与自己承担的课题研究工作，指导教师与被指导学生确定后，须填写《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分组备案表》交学院备案。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在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分析论文（设计）选题，明确研究目标；
2. 指导学生掌握查阅必要的参考文献、资料的方法；
3. 指导学生撰写文献综述；
4. 指导学生拟定研究方案，撰写开题报告；
5. 指导学生进行有关实验、实践或调研活动，收集整理研究资料，开展论文（设计）的研究、撰写等工作；
6. 了解学生论文（设计）完成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学生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论文（设计）的撰写，批阅论文（设计）初稿，提出修改意见并督促学生修改；

7. 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的教育，防止学生在论文撰写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现象；

8. 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定稿打印、装订毕业论文（设计）文本，在《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表》“指导教师意见”栏内撰写评语，指导教师的评语须从主要研究意义、研究内容、创新点及总体等方面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价，给出建议成绩，并交至少 1 名同行教师交叉评阅，同行教师给出评语及建议成绩；

9. 指导每位学生的次数不应少于 5 次，学生如实填写《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记录表》；

10. 指导学生准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十六条 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期间，各学院应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进行检查，填写《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并由本学院存档。

第五章 撰写要求

第十七条 学生确定选题后，查阅文献，制定研究方案，进行前期准备，撰写《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在开题报告中对课题研究进行文献综述，申请开题，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后续工作。开题报告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变更，须由学生提出书面报告，指导教师同意后报学院本科毕业论



文（设计）指导委员会批准。

第十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一人一题，需多人共同完成的选题，参与者必须参加总体设计，并各自独立完成课题中的不同部分的工作，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应符合《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试行）》；

2. 撰写的论文（设计）要求文字规范、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可靠、条理清楚、版面清晰；

3. 所有图形应标注图题，要求图面整洁、比例适当；

4.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应包括确定选题、调查研究、查阅和整理资料、撰写文献综述、撰写开题报告、调查实习、实验设计、数据处理、完成论文等环节；

5. 人文社科类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理工农、艺体类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字数不少于 4000 字，用外语写作的论文（设计）正文不少于 5000 个单词；

6. 毕业论文（设计）中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际标准单位。

第六章 答辩工作

第十九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人数设立若干答辩分委员会，答辩分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有高级职称，设组长 1 人。

第二十条 程序及要求



1. 所有本科毕业生均须参加答辩，只有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学生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2. 指导教师将参加答辩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表》，在答辩前三天提交学院，由学院分发给各答辩分委员会委员；

3. 答辩分委员会委员分别审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并准备答辩时应向学生提出的问题；

4.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鼓励旁听。

（1）答辩学生简要陈述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情况，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的研究意义、研究内容、主要论据、主要创新点及主要结论，陈述时间在10分钟以内；

（2）答辩分委员会针对论文（设计）内容向答辩人提出质询。质询的问题一般应围绕相关知识点及论文（设计）内容提出，问题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着重考察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对专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如出现学术争议，会后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委员会解决。

（3）答辩学生应认真听取答辩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作好记录，按顺序逐一回答，任何人不得代替答辩学生回答问题；答辩学生须讲究文明礼貌、谦虚谨慎，对所提问题不得回避，对不能回答的问题应予以说明；学生不能把答辩当作无原则的辩论，不能强词夺理。

（4）答辩秘书应如实做好答辩过程的记录。

第二十一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分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



的基础上填写《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和《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表》，撰写评审意见，给出评定成绩，交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委员会负责人签字核准。答辩分委员会如对答辩成绩不能形成一致意见，须提交至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委员会裁定。

第七章 归档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将 2 份完整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纸质文本及 1 份电子版，提交所在学院存档。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当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装订顺序为：

1.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
2.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3.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记录表；
4.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5.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表；
6.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文本（诚信声明、致谢附后）。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实施细则、《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分组备案表》《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等过程性文件统一归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程》（教务字〔2006〕45号）同时废止。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质量标准（试行）

校发〔2019〕69号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是实现本科生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之一，是本科生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进行学术探讨和研究的实践过程，也是本科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为贯彻《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质量标准。

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1. “优”等级标准（90-100分）

★选题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密切相关，具有一定深度和难度，具有理论或实践应用价值。

★研究方案科学、新颖，剪作性强；观点鲜明，见解独特，富有新意；论证周密，分析深刻，逻辑性强；论据有力、准确、可靠、充分；有明显的学术或应用价值，论文的结论或论证方法等方面有特色或者创新。

★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撰写内容详实，中英文标题、摘要与关键词等齐全，数量符合要求，摘要文字简练，英文翻译准

确，结构合理，字体编排符合规定，语言文字表述规范、流畅，图表制作精确、优美，参考文献丰富。

★熟练运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表述概念清楚，结构完整，层次分明，逻辑清晰，格式规范，资料齐全。

★答辩时在规定时间内能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准确流利地回答提问。

★论文印刷、装订规范。

2. “良”等级标准（80-89分）

★选题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深度和难度适当；具有一定的理论或实践应用价值。

★研究方案合理，操作性较强；观点正确，见解较新；分析较深刻，逻辑性较强；论据准确、可靠、较充分；有一定的学术或应用价值。

★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撰写内容较详实，中英文标题、摘要与关键词等较齐全，数量符合要求，摘要文字简练，英文翻译准确，结构合理，字体编排符合规定，语言文字表述规范、流畅，图表制作精确、优美，参考文献丰富。

★较熟练地综合运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表述概念比较清楚，结构完整，层次较为分明，逻辑清晰，格式规范，资料齐全。

★答辩时在规定时间内能比较流利、清楚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较恰当地回答提问。



★论文印刷、装订规范。

3. “中”等级标准（70-79分）

★选题基本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深度和难度一般；理论或实践应用价值一般。

★研究方案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观点基本正确；分析深度及逻辑性一般；论据准确、可靠；学术或应用价值一般。

★能基本地综合运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表述概念基本正确。

★结构合理，层次较清晰，语言文字通顺，图表制作符合规范。

★格式较符合规范，有一定数量参考文献，其他资料基本齐全。

★答辩时在规定时间内能较清楚地阐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对提出的主要问题一般能回答，无原则错误。

★论文印刷、装订规范。

4. “及格”等级标准（60-69分）

★选题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有关联。

★研究方案基本可行；有一定观点；分析不够全面，逻辑性不够强；有一定的论据；学术或应用价值不明显。

★能一般地掌握和运用本专业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表述概念无原则性错误。

★结构较松散，有一定层次，文字基本通顺，图表制作基本符合规范。

★格式基本符合规范，参考文献较少。

★答辩时在规定时间内能阐述论文的基本内容，但条理不清楚；对提出的问题，经提示后能作出回答。

★论文印刷、装订规范。

5. “不及格”等级标准（0-59分）

★选题不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

★研究方案不合理，观点不明确，分析肤浅，逻辑性较差；论据不准确、不可靠；无价值。

★不能正确地应用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表述概念模糊或有原则性错误。

★结构混乱，层次不清，语言文字不通顺，错别字较多，图表制作不规范。

★格式不符合规范要求。

★答辩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

★经专家组认定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成绩记为“不及格”。

（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均须通过文字重复率检测，对文字重复率大于等于30%的毕业论文，学校将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认定重复性质。

1. 对被认定存在部分抄袭行为（较少涉及文章的基本结构、基本观点、基本论据）的论文，要求学生进行修改，学院复审、降级认定成绩；

2. 对被认定存在严重抄袭行为（较多涉及文章的基本结构、基本观点、基本论据）的论文，将对指导老师和学生进行通报，

按考试作弊处理；要求学生重新进行毕业论文选题、撰写论文、学院对论文进行再次审查后组织答辩，答辩通过后论文成绩按及格认定。涉及学位授予资格的，提请学校学位委员会裁定。

（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百分制分数评定，指导教师、同行教师及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给定的成绩按 40%、20%、40% 比例合计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委员会审定。

（四）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优”等成绩篇数原则上不高于答辩人数的 5%。

（五）各学院按专业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指导教师，比例在“优”等成绩论文（设计）篇数的 20% 以内，学院评审，报学校审批。

二、文献综述

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是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培养学生独立从事学术研究的能力，培养学生检索、搜集、整理、综合利用学术文献资料，根据研究课题对文献资料进行有效的归纳、分析、总结的能力，提高独立工作能力和科研能力，并为研究活动奠定扎实的基础，本科毕业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前须完成课题的文献综述。

（一）文献综述的基本要求

1. 文献综述是指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研究课题或研究题目确定后，通过搜集、整理、阅读国内外相关学术文献资料，



就与该课题或题目直接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学术价值、研究方法、研究动态、最新进展等问题进行归纳总结、综合分析后所做的简要评述。

2. 文献综述须对可能影响所撰写论文主要论点、政策建议或反驳依据等主要学术结论的相关文献及其主要论断作出清晰、准确、流畅的说明，必须保证综述本身结构的完整性，能够反映学生利用学术文献的综合能力。

3. 撰写毕业论文的学生须提交 2000 字左右的文献综述，撰写毕业设计的学生须提交 1500 字左右的设计方案报告；文献综述作为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重要依据，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的学生不得开题。

（二）文献综述的基本格式

文献综述是针对某一研究领域或专题，在搜集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就国内外的主要研究成果、最新进展、研究动态、前沿问题等进行综合分析，能比较全面的反映相关领域或专题历史背景、前人工作、争论焦点、研究现状和发展前景等内容的综述性文章。

1. 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是一篇相对独立的综述性论文，应该包括题目、前言、正文、总结等几个部分。

前言：说明毕业论文（设计）的论题、学术意义以及其与所阅读文献的关系，简要说明文献收集的目的、重点、时间、文献种类、刊物层次等方面的内容。

正文：可以按文献的时间顺序、层次顺序、论点顺序等展

开，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情况撰写。正文所采用的参考文献应分类、归纳、分析、比较、评述，应注意对主流、权威文献学术成果的引用和评述，发现已有成果的不足。

总结：对全文的评述作出简明扼要的总结，重点说明对毕业论文（设计）具有启示、借鉴或作为毕业论文（设计）重要论述依据的相关文献已有成果的学术意义、应用价值和不足，提出自己的研究目标。

2. 文献综述所评述的文献应与毕业论文（设计）的论题相关，原则上不少于 10 篇。重要论点、论据不得以非学术性文献、未发表文献作为参考文献。

3. 文献综述中所涉及的文献的版本问题、翻译问题等，应在综述中加以说明，引用文献要加以标注。

4. 文献综述撰写格式参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模板》。

三、毕业论文（设计）撰写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格式参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模板》。